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董家宏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董家宏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董家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即任意對他人為詐欺取財犯行，對他人財產法益毫不尊重，價值觀念顯然偏差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且被告於案發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其素行（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本案所詐得之500元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已將該等款項返還告訴人，等同於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5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0 金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766號

14 被 告 董家宏

1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董家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19 年1月13日前某日，在臉書（FACEBOOK）社群網站「二手iPh
20 one中古蘋果手機交易」社團網頁上，以暱稱「董宏」帳號
21 張貼販售手機之訊息以吸引買家訂貨，陳昀均於113年1月13
22 日閱覽上開訊息後，與董家宏聯絡，向其訂購手機1支，並
23 於同日5時55分，以網路轉帳方式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
24 元訂金至董家宏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25 0號帳戶（下稱合庫帳戶），並提醒出貨，詎董家宏遲未出
26 貨或退款，陳昀均始悉受騙，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陳昀均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董家宏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所示之詐欺取財事實。
0	告訴人陳昀均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詐騙匯款500元訂購手機之事實。
0	告訴人陳昀均所提出之對話擷圖、轉帳交易明細、被告合庫帳戶之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	佐證上揭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另被
 03 告犯罪所得500元，已歸還被害人，有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在
 04 卷可稽，爰不為沒收之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 檢 察 官 吳文書